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196號

抗 告 人 鉅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智信

相 對 人 權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鵬仕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質物事件，對於民國111年6月2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111年度司拍字第13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本院111年度司拍字第131號民事裁定以相對人就本件權利質權所擔保債權之發生及範圍有所爭執，故裁定不得准予拍賣，係適用法規錯誤。緣相對人承攬第三人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中科管理局）之單身及有眷宿舍新建統包工程（下稱系爭統包工程），因故無法完成系爭統包工程，而將其中部分工程委由抗告人施作，抗告人施作完成並完成驗收，抗告人取得對於相對人之工程款債權及對於相對人就系爭統包工程之逾期違約金扣款仲裁（或判決）退還款及可請領未領剩餘（追加）工程款全部、履約保證金、保證金、保留款、加重保留款及保固款等債權，嗣相對人就系爭統包工程之逾期違約金扣款仲裁、調解（或判決）退還款及可請領未請領剩餘（追加）工程款全部、履約

01 保證金、保留款、加重保留款等對於第三人中科管理局之債
02 權先後設定權利質權予抗告人。據此，抗告人對於相對人之
03 工程款債權既經抗告人與相對人作成權利質權設定契約書，
04 復經公證人審認後公證，形式上合法，相對人雖辯稱「相對
05 人對於中科管理局之工程款債權，不得設立權利質權」，然
06 非指「抗告人對於相對人之工程款債權，不得設定權利質
07 權」，故相對人對於擔保物權所擔保之債權（即抗告人對於
08 相對人之工程款債權）之發生或其範圍並無爭執。原審認相
09 對人就本件權利質權所擔保債權之發生及範圍有所爭執，尚
10 有誤會。又相對人辯稱抗告人對相對人之工程款債權，於第
11 三人中科管理局同意之監督付款也已支付完畢云云，足見相
12 對人對於擔保物權所擔保債權之發生或其範圍並無爭執，相
13 對人僅抗辯已清償完畢；惟此乃債之消滅原因，涉及實體事
14 項，非訟程序不得審認，故相對人主張抗告人對於相對人之
15 工程款債權已付款完畢，於法不合，並無理由。相對人再辯
16 稱相對人已將其對於中科管理局之工程款債權讓與聲請人設
17 定質權，則設定質權之債權也因債權讓與而發生混同云云；
18 然相對人並非就擔保物權所擔保債權之發生或其範圍有所爭
19 執，且混同為債之消滅原因之一，涉及實體事項，非訟程序
20 亦不得審究。原裁定竟認相對人就本件權利質權所擔保債權
21 之發生及範圍有所爭執，不得裁定准予拍賣，容有認定事實
22 悖離證據之違法情事，復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予廢棄。

23 二、按法定抵押權人或未經登記之擔保物權人聲請拍賣擔保物事
24 件，如債務人就擔保物權所擔保債權之發生或其範圍有爭執
25 時，法院僅得就無爭執部分裁定准許拍賣之；法院於裁定
26 前，應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非訟事件法第73條定有
27 明文。觀此立法理由：依現行法律，法定抵押權及未經登記
28 之擔保物權（例如質權、留置權等），均係未經登記之擔保
29 物權，就所擔保債權之發生或其範圍常不明確，故於踐行拍
30 賣程序時，不應與已登記之抵押權完全相同，為兼顧債權人
31 與債務人雙方之權益及非訟程序之進行，爰增設本條第1

01 項，規定如債務人就擔保物權所擔保債權之發生或其範圍有
02 爭執時，法院僅得就無爭執部分裁定准許拍賣之。前開擔保
03 物權，因未經登記，法院於裁定前，自宜使債務人有陳述意
04 見之機會，以確定其債權是否屬於擔保範圍，俾免將來對債
05 務人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爰增設第2項。另參其立法目
06 的，其背後之理論基礎在程序利益之保障。非訟事件本質上
07 不具訟爭性，程序上適用非訟法理，惟如訟爭性顯現時，為
08 保障程序主體之程序利益，應交錯適用訴訟法理。因債務人
09 之債務是否存在及其範圍會影響擔保人之擔保物受拍賣清償
10 程度，而擔保人之擔保物是否被拍賣，又影響其後對債務人
11 求償權之問題，因此為保障其等之程序利益，通知其等陳述
12 意見，應屬有必要。

13 三、經查，本件抗告人聲請拍賣相對人對第三人中科管理局就該
14 局單身及有眷宿舍新建統包工程之逾期違約金扣款仲裁（或
15 判決）退還款及可請領未領剩餘（追加）工程款全部、履約
16 保證金、保證金、保留款、加重保留款及保固款等債權，雖
17 經抗告人與相對人簽訂公證書暨新增權利質權設定契約書；
18 惟該質權之設定非如抵押權應為登記，而屬未經登記之擔保
19 物權，揆諸立法意旨，未經登記之擔保物權，法院於裁定
20 前，應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且債務人就擔保物權所
21 擔保之債權之發生或其範圍有爭執時，法院僅得就無爭執部
22 分裁定准許拍賣之。查原審法院於裁定前既已令相對人陳述
23 意見，而相對人於111年6月1日具民事答辯（一）狀略稱：
24 相對人與中科管理局簽訂之統包工程契約約定工程款債權非
25 經中科管理局同意不得轉讓，因此該工程款債權為不得設定
26 權利質權之標的；又抗告人對於相對人之工程款債權，已由
27 中科管理局以監督付款支付完畢，亦依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0
28 3年仲中聲和字第5號仲裁判斷意旨給付新臺幣（下同）79,7
29 06,981元，而中科管理局已支付前述金額予抗告人，抗告人
30 對相對人之債權皆已清償完畢等語，是足見相對人對於系爭
31 權利質權所擔保之債權是否仍存在確實有所爭執，亦即對系

01 爭統包工程款債權之發生及存在與否顯有爭執，是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以此為由，駁回抗告人所為拍賣質物之聲請，並無不
03 合。準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04 由。

05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07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08 法官 李 蓓

09 法官 許惠瑜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告
12 ，應於收受送達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13 並繳納再抗告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高偉庭